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D栋一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惠萍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